

附件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電 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u>審查人簽章</u>)
農業單位	1. <u>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u>					
	2. <u>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u>					
	3. <u>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為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項設施。</u>					
	4. <u>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總面積是否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兩公頃為限(如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兩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u>					
	5. <u>是否位於「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表」所列查詢項目之範圍內(如未查明者，應加會其他相關查詢機關或單位)。</u>					
	6. <u>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u>					
	7. <u>申請變更編定範圍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u>					
	8. <u>申請變更編定範圍是否能依規定劃設隔離空間。</u>					
	9. <u>申請變更編定範圍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u>					
	10. <u>其他</u>					
地政單位	1. <u>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但能申請電子謄本替代者免附)。</u>					
	2. <u>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著色註明)。</u>					
	3. <u>是否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u>					
	4. <u>其他。</u>					

建設(工務)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其寬度是否符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3. 其他。			
民政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水利單位	1. 申請變更編定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觀光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區？如是，是否符合觀光發展相關法令？			
	2.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 章	審核單位	<u>承 辦 人</u>	課 (股) 長	<u>局 (科) 長</u>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民政單位			
	水利單位			
	觀光單位			
	環保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 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_____			
	<u>承辦人</u>	<u>課長</u>	<u>局(科)長</u>	

註：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